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目 录

— ,	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٠5
=,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三、	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٠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克一先生

五、出席会议人员:

- 1、凡 20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地 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克一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报告人:郑克一)
 - 2、《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 寇建国)
- 3、《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 寇建国)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 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一:

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洪城水业董事潘贤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请辞洪城水业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胡江华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江华, 男, 1977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注册税务师。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 务部部长。

议案二: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洪城水业 2014 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 2013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4 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议案三: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洪城水业 2014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3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